

木兰县乡村振兴局

木乡振联呈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刘吉斌

关于木兰县 2024 年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带动群众持续增收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建设新民镇新民村玉米深加工厂房 555 平方米及设施项目；柳河镇烧锅窝子村黄木匠屯屯内水泥路 2.6975

公里（3-4米宽）项目及项目管理费。投入资金513.91737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县财政资金。规划设计、评审等前期手续均已办理完毕。现将木兰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建设项目上报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：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表



木兰县乡村振兴局



木兰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28日

木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木政发〔2024〕46号

木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木兰县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与财政局联合呈报的《关于木兰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请示》（木乡振联呈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县政府同意投入资金513.917371万元，建设新民镇新民村玉米深加工厂房555平方米及设施项目；柳河镇烧锅窝子村黄木匠屯屯内水泥路2.6975公里（3-4米宽）项目及项目管理费。资金来源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县财政资金。

请你局与财政局加大项目资金监管，组织所在乡镇、村屯做好现场监管，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此复。

木兰县人民政府
2024年6月28日



